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68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馨文間清償票款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
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
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苗栗
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
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